附件2

中英合作商务管理、金融管理专业非学历证书的申办政策

一、中英合作商务管理、金融管理专业非学历证书颁发条件

表一：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（基础段）非学历证书颁发条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代码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颁布证书条件及证书名称** |
| 1 | 00796 | 商务英语 | 获得序号1-9证书共同课考试合格成绩的，颁发“**剑桥商务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**” | 获得序号1-12课程考试合格成绩的，颁发“**剑桥高级商务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**” |
| 2 | 00797 | 企业组织与环境 |
| 3 | 00798 | 商务交流 |
| 4 | 00799 | 数量方法 |
| 5 | 00800 | 经济学 |
| 6 | 00801 | 会计学 |
| 7 | 00802 | 管理信息技术 |
| 8 | 00803 | 财务管理 |
| 9 | 00808 | 商法 |
| 10 | 00809 | 市场营销（二） |  |
| 11 | 00810 | 人力资源管理（二） |
| 12 | 00811 | 国际贸易实务（二） |

表二：中英合作金融管理专业（基础段）非学历证书颁发条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代码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颁布证书条件及证书名称** |
| 1 | 00796 | 商务英语 | 获得序号1-9证书共同课考试合格成绩的，颁发“**剑桥商务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”** | 获得序号1-12课程考试合格成绩的，颁发“**剑桥高级金融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**” |
| 2 | 00797 | 企业组织与环境 |
| 3 | 00798 | 商务交流 |
| 4 | 00799 | 数量方法 |
| 5 | 00800 | 经济学 |
| 6 | 00801 | 会计学 |
| 7 | 00802 | 管理信息技术 |
| 8 | 00803 | 财务管理 |
| 9 | 00804 | 金融法（二） |
| 10 | 00805 | 管理会计（二） |  |
| 11 | 00806 | 财务报表分析（二） |
| 12 | 00807 | 金融概论 |

表三：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（管理段）非学历证书颁发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合作课程名称** | **颁发证书条件及证书名称** |
| 1 | 市场与市场营销 | 获得序号1-5证书共同课考试合格证的，颁发“**剑桥商务管理证书（管理段）**” | 获得序号1-9课程考试合格证的，颁发“**剑桥高级商务管理证书（管理段）**” |
| 2 | 商务沟通方法与技能 |
| 3 |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|
| 4 | 会计原理与实务 |
| 5 | 战略管理与伦理 |
| 6 | 国际商务与国际营销 |  |
| 7 | 管理学与人力资源管理 |
| 8 | 商务运营管理 |
| 9 | 商务管理综合应用 |

表四：中英合作金融管理专业（管理段）非学历证书颁发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合作课程名称** | **颁发证书条件及证书名称** |
| 1 | 市场与市场营销 | 获得序号1-5证书共同课考试合格证的，颁发“**剑桥商务管理证书（管理段**）” | 获得序号1-9课程考试合格证的，颁发“**剑桥高级金融管理证书（管理段**）” |
| 2 | 商务沟通方法与技能 |
| 3 |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|
| 4 | 会计原理与实务 |
| 5 | 战略管理与伦理 |
| 6 | 国际商务金融 |  |
| 7 | 企业成本管理会计 |
| 8 | 管理数量方法与分析 |
| 9 | 金融管理综合应用 |

二、证书申请方式

⑴ 剑桥高级商务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”，“剑桥高级金融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：符合中英合作商务管理、金融管理专业（基础科）（专科）毕业条件的考生，毕业申办成功即可获得“剑桥高级商务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”或“剑桥高级金融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”，无需单独申办；不符合中英合作商务管理、金融管理专业（基础科）（专科）毕业条件，但符合证书颁发条件的考生，于毕业初审期间到各区初审现场申办。

⑵ “剑桥商务管理证书（基础段）”：必须在毕业初审期间到各区初审现场申请。

⑶ “剑桥商务管理证书（管理段）”、“剑桥高级商务管理证书（管理段）”、“剑桥高级金融管理证书（管理段）”：必须在毕业初审期间到各区初审现场申请。

⑷ 考生现场申办证书需提交准考证和准考证复印件。

三、管理段证书共同课免考政策

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（管理段）、金融管理专业（管理段）非学历证书颁发条件中，序号1-5的课程是两专业非学历证书共同要求通过的课程，为证书共同课。申请“剑桥高级商务管理证书（管理段）”、“剑桥高级金融管理证书（管理段）”的，共同课可以按照以下三款规定进行免考，其他课程不可免考。申请“剑桥商务管理证书（管理段）”证书的，所有课程不可免考。

⑴ 原商务管理、金融管理专业本科段的毕业生或在籍考生，可凭原专业本科毕业证书或本科段专业课合格成绩免考共同课。凭毕业证书可免考4门共同课；凭专业课考试合格成绩，一门计划调整前的旧课可免考一门现行计划中的共同课，最多免考4门。

⑵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其他经管类本科毕业生，可凭本科毕业证书免考不超过3门共同课。

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其他非经管类本科毕业生，凭本科毕业证书免考不超过2门共同课。

考生只能选择以上一种办法办理免考。同一门课程不得重复使用。管理段证书共同课的免考手续要在申报前办理完毕。如考生的毕业证或本科段专业课程合格成绩可在北京自考系统（zikao.bjeea.cn）中查询到，则由系统为考生自动办理免考手续。

四、证书发放

证书在各区领取，证书领取时间为下期毕业证书发放期间，即6月份申办中英证书的考生，次年1月领取；12月申办中英证书的考生，在7月领取。具体领取时间可在领取证书的1月、7月的5日前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。

五、证书补办

证书因故出现遗失、破损等情况，可以申请补办。补办时间、地点同上，补办时考生须填写相关信息，并注明“补办”。